

渠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渠县新临江煤矿原有投入资产 评估报告的公示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3〕10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管理规程>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4〕28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渠县新临江煤矿原有投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在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自本公示发布起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社会公众有异议的，请以《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2）的格式反馈到渠县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818-7213736，联系地址：渠县自然资源局209办公室（渠县渠江街道和平街54号）。

- 附件：1.渠县新临江煤矿原有投入资产评估报告（融矿矿评咨字〔2025〕第026号）
- 2.原有投入资产评估结果公示表
-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